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111 年城市交流活動成果



北投區與牡丹鄉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111 年度城市交流活動成果報告書

目次



| | |
|-------------------|----|
| 壹、計畫緣起及目的 | 3 |
| 貳、交流活動規劃 | 4 |
| 參、交流活動內容及過程 | 4 |
| 肆、預期效益 | 9 |
| 伍、參訪心得 | 9 |
| 陸、交流成果圖文說明 | 11 |

附錄

- 一、臺北市北投區 111 年推動城鄉交流實施計畫
- 二、交流參訪人員名單



壹、計畫緣起及目的：

一、計畫緣起：

為分享鄉鎮市建設經驗，作為彼此施政的借鏡，本府民政局自94年度起即推動各區公所城市交流活動，透過業務觀摩、災害互助、農特產品展銷、地方藝文活動等多面向之良性互動，平時互相協助學習，提昇彼此業務品質，緊急時相互支援協助，以達共同發展、互利共榮；另為文化傳承交流、推展城市旅遊、推廣農特產品以期開展雙贏之目的，進而尋求行政流程改造之擴散效益；為鼓勵區公所與原住民鄉鎮交流，以持續擴大城市交流正面效益，維持與交流機關既有情誼並深入耕耘。

本年度本所因搭配111年環保研習暨參訪活動一同辦理，選擇前往富含歷史底蘊的牡丹鄉公所進行城市交流，以了解牡丹鄉的深遠史事並汲取行政及文化之特色經營。

二、交流目的：

藉由互訪交流，彼此認識並瞭解雙方不同之處，交流兩地之鄉（區）政管理與鄉（區）民互動方式、學習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以求實現公共利益，增進民眾福祉，共享建設之成果：

- (一)藉由聯誼訪問加強聯繫、促進交流，吸收鄉政施政之優點，借鏡缺失，作為區政建設的參考。

(二)體驗不同組織文化，拓展交流人員視野，陶冶身心，提昇生活品質改變工作氣氛，促進組織學習，增進效能。

貳、交流活動規劃：

本區 111 年城市交流活動，係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來函之意旨，鼓勵區公所與原住民鄉鎮交流，廣大城市交流正面效益，為持續擴展鞏固的交流對象及秉持每年度與各鄉鎮市保持聯繫之原則，本次參訪乃實踐上述意旨，期落實友善學習的精神。

除與「牡丹鄉公所」一同進行公務參訪交流，亦希冀透過本次交流，建立彼此的情誼，搭建危難時相互支援之橋梁，以求未來強化城市間自助、他助之實質效能，共築兩城市間深厚的感情。

參、交流活動內容及過程

一、本年度交流機關暨參訪時間：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1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至 17 時。

二、參訪交流人員組成暨任務分工：

(一)領隊：于保雲區長-統籌督導交流活動相關事宜。

(二)策劃執行長官：民政課李祥德課長—責成業務課同仁進行城市交流計劃擬定、交流對象聯繫、交流過程安排及執行成果彙整等事宜。

(三)交流及工作人員：本所周明怡副區長、兵役課葉櫻芬課長、人文課張雯華課長、民政課王錦莉視導、秘書室吳美芬課員、民政課陳熾宇課員、鄔呂駿課員、人文課陳俊皓課員、

秘書室李政穎課員、社會課廖婉玲課員等—辦理交流計劃擬定、交流對象聯繫、交流過程安排、業務經驗習取、執行成果彙整及相關物資整備暨運送等事宜。

三、交流鄉鎮簡介：¹

(一) 歷史背景：

距今三百餘年前，牡丹鄉全境尚為一片原始森林，居民則以排灣族為主，少部份為阿美族，以漁獵為生，分居於茄芝萊(tjaqaciljay)、新保將(sinvaudjan)、高士佛(kuskus)、四林格(draki)等地，由頭目領導的部落社會。

清領時期未明確劃定原住民行政區，至清光緒 21 年（西元 1895 年，日明治 28 年），日本統治台灣後，正式劃分本鄉為茄芝萊、牡丹、高士佛、牡丹灣、八瑤、四林格等六社，每社均設有警察駐在所，負責該社區原住民的行政、警政、教育等工作。民國 34 年（西元 1945 年）後，中華民國政府領台後實行地方自治，遂改「社」為「村」，即今日的石門村、牡丹村、高士村、旭海村、四林村、東源村。民國 35 年（西元 1945 年）10 月，定名為「屏東縣牡丹鄉」。

¹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https://www.pthg.gov.tw/townmdt/Default.aspx>

聚落景觀中傳統石塊、茅草、竹屋已不復見。往昔居民以狩獵為生，近年因高度開發，鳥獸已甚稀少。目前仍以農業經營為多數，另有林漁牧及觀光等相關產業。

牡丹鄉擁有得天獨厚的自然與人文資源，牡丹鄉公所團隊會妥善加以規劃與推動，和全體鄉民共同努力打造南台灣最耀眼的原住民之鄉。

(二) 地理環境：

牡丹鄉位於屏東縣東南方，北與獅子鄉及台東縣達仁鄉為界，西與車城鄉為鄰，南連接滿洲鄉與恆春兩鄉鎮，東臨浩瀚的太平洋，全鄉面積為 181.8 平方公里，為台灣最南端的山地原住民鄉，居民善良純樸、環境優美宜人，有恆春半島後花園的美稱。

(三) 人文景觀：

牡丹鄉民主要以排灣族原住民為主，另有阿美族、平埔族及漢人等族群，共同於此安居樂業；鄉內行政區分為石門、牡丹、東源、旭海、高士及四林等六村，每村皆有其人文歷史與自然景觀的特色。石門村石門古戰場、牡丹水庫與 cacevakan 石板屋遺址，牡丹村的牡丹公園與佳祿奶生態園區，東源村的東源湖及水上草原，旭海村的溫泉、草原及日出，高士村的石

板屋舊聚落，四林村的四林格山及忠魂碑等，皆是令人流連忘返的美景，亦深具人文意義。

(四) 經濟發展：

牡丹鄉目前的經濟產業仍是農業為主，過去因高溫潮濕的氣候，成為全台少數盛產稻米的原住民山地聚落。隨著社會經濟的快速成長，工商產業並不適宜於本鄉發展，惟有以特有的自然環境及豐富人文史蹟，全力推動以人文生態兼具的觀光旅遊產業，為牡丹鄉未來的永續發展，努力向前邁進。



《鄉長介紹》



鄉長：潘壯志

牡丹鄉第十八屆鄉長 潘壯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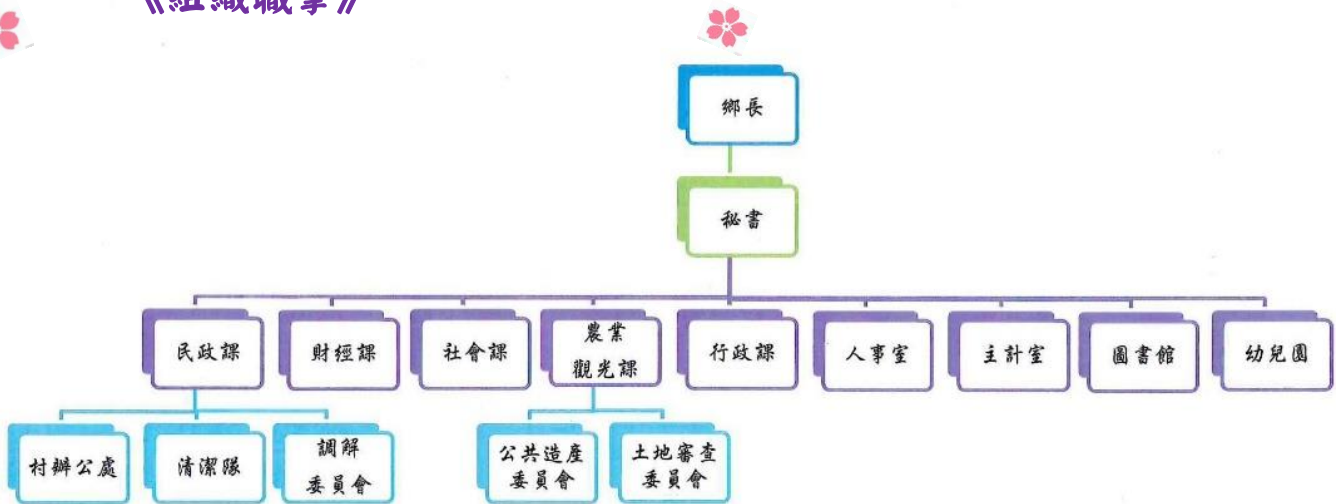
就職日期：107年12月25日

學歷：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

經歷：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第二研究所技術員。
2. 屏東縣議會黃順發議員助理。
3. 牡丹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第二十屆代表主席。
4. 屏東縣義消第四大隊牡丹分隊長。

《組織職掌》



設置鄉長、秘書，內部單位有民政課、財經課、社會課、農業觀光課、行政課、人事室、主計室、圖書館、幼兒園。所屬機關有村辦公處、清潔隊、調解委員會、公共造產委員會、土地審查委員會。分別掌理一切行政措施、地方建設、社會福利等工作，鄉公所行政組織系統如上圖所示

肆、預期效益

- 一、建立永續情誼，縮短雙方城市感情的距離。
- 二、遇有大型活動時邀請對方來訪，增進兩地風土人情與文化的認識與了解，聯絡情感、相互觀摩學習。
- 三、將交流參訪心得妥適運用於本所區政執行，為區政行銷挹注新風貌，達到多元風格的展現。

伍、參訪心得

- 一、活絡橫向聯繫促進資源互易：
與屏東縣牡丹鄉建立友好關係，藉此機會搭建城市間友誼的橋樑，以期未來資訊互易、資源共享，讓公家資源得以有限創無限、有窮盡無窮。時至今日，因交通系統的發達、移動手段的多樣，構築一日生活圈的範疇，無論是優勢抑或劣勢，地方政府間建立起橫向聯繫，就是共創美好家國的必要利器。
- 二、內探文化底蘊體現人文瑰麗：
藉由探索牡丹鄉之歷史背景、人文歷程，懂得欣賞自然美景與時間軌跡的餘韻，進而內尋自身的文化瑰寶，不讓千古流淌的記憶逝去、不讓前人的足跡了無痕跡，以期代代流傳。
- 三、維繫城市間橋樑以臻共善：
為維城市間情誼的長存，交流彼此之經驗與資源，互相學習、

彼此砥礪，共同創造未來美好之遠景，讓北投區與牡丹鄉都能
共好。

陸、交流成果圖文說明

雙方抵達牡丹鄉遊客中心會議室進行城市交流。



牡丹鄉公所蔡重仁秘書與本所于保雲區長、臺北市里長聯誼會蘇府庭總會
長、臺北市北投區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蔡柳池主委列席。





區長帶領北投區里長們暨課室主管及同仁，與牡丹鄉公所蔡重仁秘書及課室主管暨同仁進行業務交流。





區長帶領北投區里長們暨課室主管及同仁，與牡丹鄉公所蔡重仁秘書前往牡丹社事件故事館進行業務交流。





區長帶領北投區里長們暨課室主管及同仁，與牡丹鄉公所蔡重仁秘書前往牡丹社事件故事館進行業務交流。





城市交流雙方互贈紀念品。





城市交流雙方互贈紀念品。





城市交流雙方進行合照。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111 年度推動城鄉交流實施計畫

—屏東縣牡丹鄉

壹、緣起：

一、為分享城市建設經驗，作為彼此施政的借鏡，94 年度起即推動區公所與其他鄉鎮市交流活動，透過業務觀摩、災害互助、農特產品展銷、地方藝文活動等多面向之良性互動，平時互相協助學習，提昇彼此業務品質，緊急時相互支援協助，以達共同發展、互利互榮，並維持與交流過機關既有情誼並深入耕耘。

二、本區今年度特別選定屏東縣牡丹鄉作為參訪交流鄉鎮，欲深入交流，建立雙方情誼。牡丹鄉目前的經濟產業仍是農業為主，過去因高溫潮濕的氣候，成為全台少數盛產稻米的原住民山地聚落。隨著社會經濟的快速成長，工商產業並不適宜於該鄉發展，牡丹鄉遂以特有的自然環境及豐富人文史蹟，全力推動以人文生態兼具的觀光旅遊產業，為牡丹鄉的永續發展，持續推進。牡丹鄉除擁有自然美景，豐厚的文史底蘊更是值得探尋，因與本市存在著人文及地方性特色之差異，故本次交流活動兼具深度與挑戰，以明本區對城市交流活動之重視與用心。

貳、目的：

一、藉由互訪交流，瞭解城鄉活動型態、文化特色，刺激交流人員激盪創意，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實現公共利益，提昇民眾福祉，共享建設成果。

二、藉由聯誼訪問加強聯繫、促進交流，吸收縣政、鄉政施政之優點，借鏡缺失，作為區政建設的參考。

三、體驗不同組織文化，拓展交流人員視野，陶冶身心，提昇生活品質
改變工作氣氛，促進組織學習，增進效能。

參、交流鄉鎮簡介：

一、牡丹鄉位於屏東縣東南方，北與獅子鄉及台東縣達仁鄉為界，西與車城鄉為鄰，南連接滿洲鄉與恆春兩鄉鎮，東臨浩瀚的太平洋，全鄉面積為 181.8 平方公里，為台灣最南端的山地原住民鄉，居民善良純樸、環境優美宜人，有恆春半島後花園的美稱。

二、牡丹鄉民主要以排灣族原住民為主，另有阿美族、平埔族及漢人等族群，共同於此安居樂業；鄉內行政區分為石門、牡丹、東源、旭海、高士及四林等六村，每村皆有其人文歷史與自然景觀的特色。石門村石門古戰場、牡丹水庫與 cacevakan 石板屋遺址，牡丹村的牡丹公園與佳祿奶生態園區，東源村的東源湖及水上草原，旭海村的溫泉、草原及日出，高士村的石板屋舊聚落，四林村的四林格山及忠魂碑等，皆是令人流連忘返的美景，亦深具人文意義。

肆、交流模式：

一、第一階段：由首長及本所同仁暨本區里長同訪，建立友好情誼及進行業務觀摩。

二、第二階段：邀請交流對象來訪，推廣本所創新措施，行銷區政。

三、第三階段：於本區舉辦藝文或觀光活動時，採納本次交流心得建議以融入更多元化之展出。

伍、參訪日期參訪人員：

一、參訪日期：

預定 3 月 21 日（星期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二、參訪人員：區長、本所同仁、里長預計約 80 人前往。

陸、交流內容：

一、交流主題：民政業務觀摩暨原住民族文化及地方特色產業推展交流。

二、流程安排：至公務機關(鄉、鎮公所)進行座談

◎相互介紹

◎聽取簡報

◎業務交流及觀摩

◎互贈紀念品及合影

三、預定辦理活動內容：業務交流及原住民族文化觀摩。

◎原住民族文化觀摩：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為了保存及發揚原住民族文化藝術，傳承都市原住民語言、歷史等，並打造原住民精神及文化重心，特選定於本區建立全國第一座以原住民為主體的文化藝術及教育研習中心「凱達格蘭文化館」，故本區乃本市推展及發揚原住民族文化之重鎮。而本區此次交流鄉鎮—屏東縣牡丹鄉係以排灣族為主，少部份為阿美族，以漁獵為生，分居於茄芝萊(tjaqaciljay)、新保將(sinvaudjan)、高士佛(kuskus)、四林格(draki)等地，由頭目領導的部落社會，充分保存原住民族之特色與文化之外，更保留臺灣史上一牡丹社事件的歷史遺跡，本區將藉

由此次參訪活動，更進一步了解及感受多元文化民族之文化藝術及民俗風情，擬為本市原住民族文化推展注入新血與活力。

柒、工作分配：

- 一、由首長（或其指定人員）領隊。
- 二、本所民政課辦理事前聯繫、規劃。
- 三、本案其餘參訪人員分工辦理照相、資料收集、製作出訪報告書、交流計畫及成果上網公開等。

捌、預期效益：

- 一、建立永續情誼，鞏固雙方交流。
- 二、本區大型活動時邀請對方來訪，增進兩地風土人情與文化的認識與了解，聯絡情感、相互觀摩學習。
- 三、交流參訪心得落實運用於本區區政之執行，為區政行銷注入新風貌。

玖、實施經費：

所需經費由本所民政業務—民 21：城市交流經費項下支應。

拾、本計畫陳 區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年臺北市北投區城市交流暨環保研習

| 編號 | 單位 | 姓名 | 編號 | 單位 | 姓名 |
|----|----------------------|---------|----|----------------------|----------|
| 1 |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 于保雲 區長 | 37 |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民政課 | 王錦莉視導 |
| 2 | 臺北市里長聯誼會 | 蘇府庭 總會長 | 38 |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民政課 | 陳熾宇課員 |
| 3 | 臺北市北投區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 | 蔡柳池 主委 | 39 |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民政課 | 鄔呂駿課員 |
| | | | 40 |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秘書室 | 李政穎課員 |
| 4 | 文林里 | 劉憲昌 里長 | 41 |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社會課 | 廖婉玲課員 |
| 5 | 榮光里 | 蘇寶鈴 里長 | 42 |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人文課 | 陳俊皓課員 |
| 6 | 榮華里 | 何漢清 里長 | 43 |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秘書室 | 何富裕工友 |
| 7 | 裕民里 | 莊振寧 里長 | | | |
| 8 | 振華里 | 郭崇儀 里長 | 44 | 臺北市北投區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 | 楊天和 會計 |
| 9 | 永欣里 | 潘萬生 里長 | 45 | | 許怡芳 會計助理 |
| 10 | 永明里 | 何麗玲 里長 | 46 | | 湯珮君 行政 |
| 11 | 東華里 | 袁大祥 里長 | 47 |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 林貞融 里幹事 |
| 12 | 吉慶里 | 黃勝宗 里長 | 48 | | 賴楨元 里幹事 |
| 13 | 尊賢里 | 潘陳金桃 里長 | 49 | | 廖慧玲 里幹事 |
| 14 | 立賢里 | 邱福銀 里長 | 50 | | 冼秋霞 里幹事 |
| 15 | 立農里 | 潘建榮 里長 | 51 | | 陳勝鴻 里幹事 |
| 16 | 八仙里 | 黃永清 里長 | 52 | | 葉于銘 里幹事 |
| 17 | 中央里 | 陳國樑 里長 | 53 | | 陳幼倩 里幹事 |
| 18 | 大同里 | 黃澤雙 里長 | 54 | | 涂崇宇 里幹事 |
| 19 | 中心里 | 陳力彰 里長 | 55 | | 涂福賢 里幹事 |
| 20 | 中庸里 | 許世傳 里長 | 56 | | 陳昶安 里幹事 |
| 21 | 開明里 | 左麗芳 里長 | 57 | | 洪炯銘 里幹事 |
| 22 | 中和里 | 黃景煌 里長 | 58 | | 潘松逸 里幹事 |
| 23 | 秀山里 | 陳壽彭 里長 | 59 | | 劉昆鑫 里幹事 |
| 24 | 文化里 | 周世英 里長 | 60 | | 周冠宇 里幹事 |
| 25 | 豐年里 | 周江雪珠 里長 | 61 | | 唐健銘 里幹事 |
| 26 | 桃源里 | 陳仲宏 里長 | 62 | | 湯凱傑 里幹事 |
| 27 | 一德里 | 黃玉樹 里長 | 63 | | 胡惠珍 里幹事 |
| 28 | 關渡里 | 許瑩珠 里長 | 64 | | 潘奕呈 里幹事 |
| 29 | 泉源里 | 陳志成 里長 | 65 | | 林泓逸 里幹事 |
| 30 | 大屯里 | 張天恩 里長 | 66 | | 莊倍原 里幹事 |
| 31 | 臺北市北投區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 | 陳美珠 委員 | 67 | | 陳錦田 里幹事 |
| | | | 68 | | 陳聰榮 里幹事 |
| 32 |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 周明怡副區長 | 69 | | 戴麗華 里幹事 |
| 33 |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民政課 | 李祥德課長 | 70 | | 侯筌譯 里幹事 |
| 34 |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兵役課 | 葉櫻芬課長 | 71 | | 黃耀賢 里幹事 |
| 35 |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人文課 | 張雯華課長 | 72 | | 連佑竹 里幹事 |
| 36 |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區本部 | 吳美芬秘書 | 73 | 莊警豪 里幹事 | |